［发出版］

项目编号：SSG-PSC-2021-31

尺寸测量单元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30

第六章 协商程序.....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尺寸测量单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SG-PSC-2021-31

2.项目名称：尺寸测量单元

3.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4.预算金额：不公布

5.最高限价：不公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内到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和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物资部 2021 年 12 月 19 日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后，须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确认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电子邮箱：1004639020@qq.com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4.售价：免费

5.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到供应商所留邮箱。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物院物资部三楼评标室 2。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物院物资部三楼评标室 2。

六、协商确认：

请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5:40（北京时间）前确认是否参与现场协商，无法到现场协商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七、其他补充事宜：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协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协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三所

联系方式：高国防　0816-2495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0816-2485364　13890110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玲

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邮箱：1004639020@qq.com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公布采购预算，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公布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公布最高限价。
3.1.2	响应文件报价支撑材料要求	响应文件需提供采购项目★成本清单、同类项目合同文本等报价支撑材料。
3.5	联合体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8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 1.金额：･･･万元（大写：･････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协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协商保证金收取账户：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协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协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3.9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4.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4.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5.1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受采购人委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3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7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协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table>
<tr><th>本章
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勇。
联系电话：0816-2485686。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协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td></tr>
<tr><td>7</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8.1</td><td>信用信息查询</td><td>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处于禁止期内）为无效供应商。</td></tr>
<tr><td>8.2</td><td>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
<table>
<tr><th>序号</th><th>成交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货物）</th><th>取费标准（服务）</th></tr>
<tr><td>1</td><td>成交金额≤100</td><td>1.35%</td><td>1.35%</td></tr>
<tr><td>2</td><td>100＜成交金额≤500</td><td>0.99%</td><td>0.7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本章
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3</td><td>500＜成交金额≤1000</td><td>0.72%</td><td>0.405%</td></tr>
<tr><td>4</td><td>1000＜成交金额≤5000</td><td>0.45%</td><td>0.225%</td></tr>
<tr><td>5</td><td>5000＜成交金额≤10000</td><td>0.225%</td><td>0.09%</td></tr>
</table>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 0000 4000 0870 61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电话：0816-2485688
</td></tr>
<tr><td rowspan="2">8.3</td><td rowspan="2">★关联关系说明</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格式详见第七章</td></tr>
<tr><td>往来企业与院内职工关联表
格式详见第七章</td></tr>
<tr><td></td><td>未尽事宜</td><td>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协商采购项目。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风险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小组进行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

第六章协商程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协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5）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9）供应商提供声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供应商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

（13）商务条款偏差表；

（1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1.2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协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有）。

3.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1.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1.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5 联合体协商

3.5.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协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协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协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协商的一切事务。

3.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6 知识产权

3.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6.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协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8 协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8.2 协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协商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后撤销响应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

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10.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1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1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3.11.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3.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评审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4.评审和成交

4.1 评审

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4.2 成交

4.2.1 采购人应依法在法定时间内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4.2.2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2.3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协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5.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2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合同分包

5.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5.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 履约保证金

5.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

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7 合同履行

5.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8 验收

5.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6.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其它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除协商或成交无效外，涉及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7.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 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关联关系的说明

8.3.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关联关系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3.2填写“往来企业与院内职工关联表”。

8.4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8.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供应商也可提供协商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件无效的”，应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

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7.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8.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①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自然人参与协商的除外）。

②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法人证书住所（自然人参与的以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④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提交申请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一致，获取采购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变更证明资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章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尺寸测量单元

二.数量：1 套

★1.设备指标

1.1、测量行程≥650mm×950mm×650mm；

1.2、探测误差≤（1.8+3L/1000）μm。

★2.配置要求

2.1 探头系统：全自动旋转测头系统 ，具备扫描及单点触发检测功能，扫描测头搭载测杆能力不低于 150mm，配备 *Φ*0.5mm~ *Φ*5mm 直径测杆不少于 30 根；

2.2 配备 6 工位测头自动更换功能，配备 5 个吸盘；

2.3 测量软件为 Pc-dmis（cad）及扫描模块；

2.4 具备检测结果符合性自动判定与报表功能；

2.5 配套计算机应为国产品牌，无蓝牙、wifi 等无线通讯功能，应为中文操作系统。

3.控制与集成要求

★3.1 配置通讯模块，满足 ProfiNet 工业以太网协议，配置 RJ45 端口 2 个，配置 OPC-UA 通讯模块，并开通软件相关功能；

★3.2 具备远程电源启停功能；

★3.3 控制柜与计算机之间距离不少于 150m，需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具备远程控制测量启动、测量暂停、测量终止等功能；

★3.4 可通过通讯接口接收远程下载检测程序，并具备输出检测结果及检测文件的功能；

△3.5 具有测量结束、测量暂停等信号输出功能，该信号可访问，方式选择下列

方法之一：

1）推荐此方式：若通过通讯访问，则提供数据结构及地址信息。

2）若采用 24VDC 直流信号输出，则为常开信号，Relay 输出，单回路负载能力不低于 8w；

3）若采用脉冲信号输出，则高电位有效，脉冲宽度不低于 500ms，电压不低于 3.6V；

★3.6.提供交互接口，可被第三方软件调用，实现测量程序选择、启动、停止等功能；

★3.7 设备输出实时运行状态，具体包括：实时状态（开机、空闲、运行报警）、程序状态、运行程序情况（当前程序名、当前程序行、当前程序内容）、报警信息（报警号、报警起止时间、报警详细信息）、位置信息、气压信号、三轴温度等信号，采集周期≤1s；

△3.8 控制软件实现与第三方软件集成，提供集成所需控制模块、功能模块、数采模块等集成、调用、存储功能；

△3.9 通讯端口的通讯地址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

△3.10 操作系统的用户名，不应使用“administrator”，建议用户名为“Z901”，用户权限不高于“Power User”；

★3.11 配合用户完成自动化集成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4.其余需求

4.1 测量软件若加密，须使用硬件加密方式；

★4.2 软件、硬件在验收后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精度补偿、软件激活、软件重装）均不允许连接互联网；

△5.随机文件应包括：

5.1 设备 3D 模型电子版。

5.2 操作说明、维护说明书（含备件及易损件清单）、故障代码等中文纸质版，一式三份；

5.3 零件图、电路图、信息交互访问地址表等，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5.4 随机软件的安装程序，电子版。

△6.培训：乙方对甲方完成 4 人、5 天的设备使用、维护培训。

五.本项目的主要商务要求

★1、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体质保两年。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到货。

★3、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步骤

本合同采取：分期方式支付。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等额货款发票。

4.2 产品到达乙方，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货款发票。

4、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2 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尺寸测量单元”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验收标准：详见甲乙双方签字的“尺寸测量单元技术协议（共…页）”

2）验收标准：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尺寸测量单元技术协议（共 X 页）”验

收。

3）随货应附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月内到货。

4、交货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甲方指定地点 。

5、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本合同采取：分期方式支付。**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等额货款发票。

1.2 产品到达乙方，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货款发票。

2）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4902490

注：由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按本条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X 年。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X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2.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3.验收结果不合格或验收合格一年后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6.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资金）。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XX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XX 小时赶到现场，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字的“尺寸测量单元技术协议（共 X 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协商程序

1.供应商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协商和评审

（1）协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就价格、商务条件、技术方案和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2）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协商小组对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分析、供应能力分析、风险管控分析。

（3）供应商最后报价。

4.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应根据协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3）协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

（4）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协商终止建议（如有）。

5.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协商终止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协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协商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7.协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时，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包括编排顺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供应商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被协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XX 月 XX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的协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协商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协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

（九）我单位满足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疑义，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协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协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协商。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我方交纳的协商保证金是我方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协商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六、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协商声明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七、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八、成本核算表（实质性要求）

产品成本测算表（供应商为制造商填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生产产品		备注说明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说明：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

十、技术/服务响应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条款	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2021 年 XX 月 XX 日。

十一、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物资部：

我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与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序号	我方关联人姓名	我方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	我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院属投资比例	备注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职工关联关系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应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用“/”表示，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内关联企业，应说明院属投资比例，由任命院内职工在企业中承担重要任职情况，应在备注说明栏明确。（举例：某企业为某所全资公司，某某为某所任命在某企业中担任董事长）

供应商名称：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往来企业与院内职工关联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经济往来项目：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3">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
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3">企业是否与院内职工或亲属关联</td><td colspan="3">☐是
☐无（如勾选此项，后续无需在填写）</td></tr>
<tr><td rowspan="2">企业内关联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企业内关联人</td><td>☐实际控制人
☐股东</td><td>持股或投资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3">☐重要任职人员</td></tr>
<tr><td>院内关联职工姓名</td><td></td><td>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td><td></td><td>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td><td></td></tr>
<tr><td>关联关系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职工本人
☐职工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院及院属单位职工相关亲属以外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妹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配偶的妇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血亲的配偶）、其他亲属（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密友</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5">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按国家采购管理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提供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

十三、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